

永靖鄉長盃三對三籃球賽規則

1. 每一球隊有 4 名球員(3 名上場球員、1 名替補員)。
2. 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比賽球權。
發生跳球情況時，應由**防守隊**獲得球權。
3. 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，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，罰球進籃得 1 分。
4. 正規比賽時間為每場 7 分鐘，若有球隊先獲得 11 分以上獲勝，如平分則進行延長賽，以先得 2 分的隊伍為勝。(如：正規賽 8:8 延長後先到達 10 分為勝隊)。
5. 三分線外投籃動作被犯規罰球 2 次，三分線內投籃動作被犯規罰球 1 次，若投籃球進則加罰 1 次。
6. 球員累計 **5 犯**失去比賽資格。
7. 投籃或罰球得分後，另一隊球員無須洗球，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繼續比賽(防守隊不得進入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)。
8. 投籃未中籃或最後 1 次罰球未中籃後，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繼續投籃得分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須運球或傳出 3 分線外再行進攻。
9. 單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，超過則為違例。
10. 比賽進行期間雙方無法請求暫停。
11. 比賽用球為六號球，但重量和七號球相當。
12.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累計個人犯規 1 次。
13. 球員第 1 次違反運動精神應判罰球 2 次不含球權。
14. 所有奪權犯規及球員第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判 2 次罰球及球權。